

南華大學

115分科

學雜費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

(除政府補助外)

學雜費

加碼補助
11.2萬至免費

住宿費

分發前25%、
弱勢生 全免費

生活 扶助金

經濟弱勢生
獨享4~8萬

海外 學習獎勵金

南華獨享
3~130萬

入學獎勵金10000元
南華大學 值得信賴

	系組代碼	學測檢定科目及標準	分發入學採計科目	
			學測科目	分科測驗科目
財務金融學系	2705	-	國文、英文	歷史
企業管理學系	2706	-	國文、英文	公民與社會
旅遊管理學系	2707	-	國文、社會	公民與社會
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	2710	-	國文、英文	公民與社會
生死學系	殯葬服務組	2711	國文、社會	公民與社會
	諮商組	2712	國文、社會	公民與社會
幼兒教育學系	2713	-	國文、社會	公民與社會
文學系	2714	-	國文	歷史、公民與社會
外國語文學系	2715	-	國文、英文	歷史
社會工作學系	2716	-	國文、英文	歷史
傳播學系	2717	-	國文、社會	歷史
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人工智慧與公共治理組	2720	-	國文	歷史、公民與社會
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2721	-	國文、社會	公民與社會
建築學系	社會組	2722	國文、英文	地理
	自然組	2723	國文、英文	物理
資訊工程學系	2724	數 A(底標)或數 B(底標)	國文、自然	物理
自然生物科技學系	2725	-	國文、自然	生物
資訊管理學系	2726	-	國文、自然	物理
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2727	-	國文、英文	數學甲



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 住宿費補助		學術 助學金	第一 志願
		政府 補助	南華加碼 補助	一般 海外 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 補助	南華 加碼 補助		
					佛光山 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 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四年 免繳費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萬	免 繳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 含)~25%(含)				0.5 萬 (四年 4 萬)				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 含)~50%(含)		1.9 萬 (四年 15.2 萬)	15 萬	約 100 萬					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 含)~65%(含)		1.4 萬 (四年 11.2 萬)	10 萬	約 100 萬					
五級	分發前 65%(不 含)~75%(含)			5 萬	約 100 萬					
六級	分發前 75%(不 含)~88%(含)			3 萬	約 100 萬					
七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

註：

- 一、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：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三科級分、學雜費補助、南華加碼補助、學術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第一志願獎助學金等相關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

115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 住宿費補助		生活 扶助金	第一 志願
		政府 補助	南華加碼 補助	一般 海外 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 補助	南華 加碼 補助		
					佛光山 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 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依規定減免 全額補助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至 0.7 萬	免 繳 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含)~ 25%(含)								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含)~ 50%(含)		依規定減免 後差額 由本校補助	15 萬	約 100 萬					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含)~ 75%(含)			10 萬	約 100 萬					
五級	分發前 75%(不含)~ 88%(含)			3 萬	約 100 萬					
六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

註：

- 一、符合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且同時具有教育部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申請資格者，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住宿費全額補助，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完成註冊。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依規定減免後差額與本級距差額由本校補助、依規定減免、南華加碼補助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第一志願獎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生活扶助金等相關詳細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